

【受理申報機關(構)全銜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摘要表

| 裁罰案件基本資料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申 報 人 通 訊 資 料 | 一、 姓名： 二、 原服務機關(請填全銜)： 三、 原職稱(請填全銜)： 四、 目前現職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 | |
| 裁 罰 案 件 概 要 | 一、 申報身分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款_____ 二、 申報日： 年 月 日 三、 申報類別： 四、 是否為首次申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檢附前一年度申報表) 五、 是否曾遭裁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____年度，罰鍰金額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六、 申報人是否已就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逐項提出說明(含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 七、 承上，初步審查結果是否與申報人所述之客觀事實相符(請於裁罰陳報單之「受理申報機關(構)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」欄摘述查證情形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八、 申報不實總金額： 元 | 裁罰陳報單請置於卷首，次為申報人之申報表(含前一年度申報表)、書面說明(含佐證資料)及查調資料。 |
| 申報資料查調情形及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內容摘要 | | 單位(新台幣) |
| 項 目 | 內 容 | 查調資料請依以下次序附卷，內容確認無誤請打勾(無申報不實者，申報不實金額請填 0，查調資料仍請附卷) |
| 1. 前置作業 | 已查調申報人之財產總歸戶資料 | |
| 2. 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 | 申報不符者，請查調土地及建物謄本 | |
| | 申報不實金額： 元 (土地依申報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、建物依申報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計算) | |
| 3. 汽車(含大型 重型機器腳踏車) | 申報不符者，請查調車籍資料 | |
| | 申報不實金額： 元 (依中古車市同廠牌、同車型、同出廠年份之汽車估算) | |
| 4. 存款 | 已向有關之金融機構查調申報人於申報日之存款餘額 | |

